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1 款

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声明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保单账户中用于投资部分的价值将随着实际收益情况发生变动，公司承诺投资部分的结算利率不低于年利率 2.5%，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作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二、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客户购买万能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进入投保人个人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结算利率（公布的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本产品无初始费用，无保单管理费用，在退保时要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

三、产品特点

（一）享税优 与基本医保相衔接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在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本保障与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互为补充。

（二）保障全 自负自费均可获赔

责任涵盖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诊费用、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费用给付突破基本医保目录；健康人群年度可享 20 万元医疗保障，累计可达 80 万元。

（三）零免赔 既往病症也可参保

作为响应国家政策的惠民产品，所有人员零门槛，不设免赔，对既往病症人员不拒保。

（四）有保底 退休账户按需使用

万能账户保证利率 2.5%，月度结算，无初始费用，无保单管理费用，可用于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

四、保障责任

（一）医疗保险金

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详见条款附表二）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1）保险责任

①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下同）住院治疗的，对于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

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障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在该项责任给付限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其中，住院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

②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疗机构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障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在该项责任给付限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③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障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在该项责任给付限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④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进行高血压病、糖尿病、冠心病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障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在该项责任给付限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2）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上述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若保证续保期间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赔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保证续保期间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3）若被保险人在其医保所属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已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获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保障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的80%给付相应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保障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的50%给付相应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补充医疗保险，但未从补充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保障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的70%给付相应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且未从补充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本公司在保障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的35%给付相应保险金；

对于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进口材料，本公司在保障范围内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该材料费用的30%。若该进口材料无法用类似国产普通型材料替代的，被保险人需向本公司申请，本公司将按照与国产普通型材料费用相同的方式给予赔付。

（二）个人账户积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保险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1)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2) 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4)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 (11) 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2) 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 (13) 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14)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16) 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 (17)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8) 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
- (19) 基因治疗；
- (20) 洁齿、镶牙、种植牙、牙列正畸术、色斑牙治疗；
- (21)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本产品的保险费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您所投保的医疗保险金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规定。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和月交，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如果您选择按月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交费标准，变更后的交费标准将在下一保单年度适用。变更后的交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且应符合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本公司仅对符合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保险费提供税优凭证。

七、保单账户费用收取状况

本保险收取的费用仅包括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您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将扣除您需要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作为退保费用，用于向税务机关补交税收优惠额度。

八、账户建立及价值计算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本公司于合同生效时设立个人万能账户。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时，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 如果保单是由其他保险公司转移到本公司的，原保单的账户价值须转入本公司，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3) 本公司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4) 每个保险期间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本公司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 个人账户价值仅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6) 依据合同“差额返还机制”的约定，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7) 您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他保险公司的，合同的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合同终止。

九、结算利率与保证利率

1、结算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公司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合同终止，本公司在合同终止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2、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产品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最低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为0.006772%。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本公司将在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十、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如果您已享受税收优惠，在您补交税收优惠额度后，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若您符合合同“保单权益转移”中所述情况，则不享有犹豫期。

解除合同时，您须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专用单证或与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十一、投资策略与资金运作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万能保险专用账户进行资金运用。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最大限度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十二、服务功能

1、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若约定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终止，本公司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个人万能账户保留且继续依照本条款“5.3 个人账户结算”的约定进行账户结算。

若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中止。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个人万能账户保留且继续依照本条款“5.3 个人账户结算”的约定进行账户结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中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您可以申请恢复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就恢复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达成一致意见后，自您交纳保险费之日的零时起，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恢复，您未与本公司就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不恢复，且自本合同期满日 24 时起，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效力终止，个人万能账户保留且继续依照本条款“5.3 个人账户结算”的约定进行账户结算。

2、保单权益转移

(1)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合同某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将保单转移至已开办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其他保险公司。在其他保险公司同意接受您的保单权益转入后，本公司将与该接受保单权益转入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转移事宜。相关转移事宜完成后，合同将于该保单年度周年日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月交，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合同某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将保单转移至已开办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其他保险公司。在其他保险公司同意接受您的保单权益转入后，本公司将与该接受保单权益转入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转移事宜。相关转移事宜完成后，合同终止。

(2) 您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接受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保单权益转入，转入时需符合合同的规定，并应填写申请书，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② 保单权益转入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若本公司接受您的保单权益转入的，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限额应扣除被保险人累计已从其他保险公司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获得的赔付金额。

(4) 对于保单转入前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保单，若该保单状态为宽限期内尚未交纳保险费或者保单状态为中止的，本公司有权拒绝该保单权益的转入。

若您未通过本公司的审核，本公司保留拒绝转入的权利。

十三、投保示例

尤先生，男，30 周岁，通过企业购买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1 款，保障计划一：

- 1、交费金额：2400 元/年，适用税率为 20%；
- 2、交费方式：年交；
- 3、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 月 1 日（假设生效当天建立账户）。

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A1 款
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尤先生
投保年龄：30 周岁

性 别：男
交费方式：年交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预 测	年 龄	会 计 年 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风险保险 费	进入个人账 户的价值	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低	30	1	2400	2400	516	1884	1931	377	1554
	31	2	2400	4800	702	1698	3720	716	3003
	32	3	2400	7200	702	1698	5553	1056	4497
	33	4	2400	9600	702	1698	7433	1396	6037
	34	5	2400	12000	702	1698	9359	1735	7624
	35	6	2400	14400	702	1698	11333	2075	9258

	36	7	2400	16800	963	1437	13089	2362	10727
	37	8	2400	19200	963	1437	14890	2650	12240
	38	9	2400	21600	963	1437	16735	2937	13798
	39	10	2400	24000	963	1437	18626	3224	15402
	40	11	2400	26400	963	1437	20565	3512	17053
	45	16	2400	38400	1406	994	28622	4506	24117
	50	21	2400	50400	1958	442	34765	4948	29817
	55	26	2733	64065	2733	0	39334	4948	34386
	59	30	3718	78937	3718	0	43417	4948	38469
预 测	年 龄	会 计 年 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风险保险 费	进入个人账 户的价值	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中	30	1	2400	2400	516	1884	1969	377	1592
	31	2	2400	4800	702	1698	3832	716	3115
	32	3	2400	7200	702	1698	5779	1056	4723
	33	4	2400	9600	702	1698	7813	1396	6417
	34	5	2400	12000	702	1698	9939	1735	8204
	35	6	2400	14400	702	1698	12161	2075	10086
	36	7	2400	16800	963	1437	14210	2362	11847
	37	8	2400	19200	963	1437	16351	2650	13701
	38	9	2400	21600	963	1437	18588	2937	15651
	39	10	2400	24000	963	1437	20926	3224	17702
	40	11	2400	26400	963	1437	23370	3512	19858
	45	16	2400	38400	1406	994	34805	4506	30300
	50	21	2400	50400	1958	442	45901	4948	40953
	55	26	2733	64065	2733	0	57201	4948	52253
	59	30	3718	78937	3718	0	68213	4948	63265
预 测	年 龄	会 计 年 度	年交保费	累计保费	风险保险 费	进入个人账 户的价值	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	现金价值
高	30	1	2400	2400	516	1884	1997	377	1620
	31	2	2400	4800	702	1698	3917	716	3200
	32	3	2400	7200	702	1698	5952	1056	4896
	33	4	2400	9600	702	1698	8109	1396	6713
	34	5	2400	12000	702	1698	10395	1735	8660
	35	6	2400	14400	702	1698	12819	2075	10744
	36	7	2400	16800	963	1437	15111	2362	12749
	37	8	2400	19200	963	1437	17541	2650	14891

38	9	2400	21600	963	1437	20116	2937	17179
39	10	2400	24000	963	1437	22847	3224	19622
40	11	2400	26400	963	1437	25741	3512	22229
45	16	2400	38400	1406	994	40386	4506	35881
50	21	2400	50400	1958	442	56687	4948	51739
55	26	2733	64065	2733	0	75860	4948	70912
59	30	3718	78937	3718	0	95772	4948	90824

注：

1、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结算利率进行计算，低、中、高三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保证利率 2.5%、4.5%、6%。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实际结算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假设。

2、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各交费日均为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费情况为假定，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风险保险费于保费进入账户前一次性扣除。

4、年交保费、累计保费、风险保险费、当年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为会计年度初的值，账户价值、退保费用、现金价值为会计年度末且为结算后的值。

5、退保费用是退保时需补交的税收优惠额度。不同客户的适用税率不同，税优额度不同，退保费用也不同。

6、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